

城区道路隔离栏太多 有碍观瞻有损文明

丁学东

在很多城市,出于维护交通秩序及减少安全隐患的考量,往往会在人口集聚、过往行人较多的路段设置隔离栏。有交警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在部分交通繁忙路段安装设置隔离栏,对规范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起到了较大作用。然而,笔者在观察、调研中发现,城区道路隔离栏安装过多、过繁、过滥,“为隔离而隔离”“为安装而安装”的现象普遍存在,几乎“无一个路段不设置”“没一条马路不安装”。

城区道路隔离栏安装过多、过繁、过滥,在造成较大浪费的同时,还带来了其他负面影响。比如,因道路建设有先后、隔离栏出自不同的生产厂家,导致城区道路所安装的隔离栏在形状上千姿百态、高矮参差不齐、料质不尽相同、色彩五颜六色:有方形的、弧形

的;有的高达1.5米,密不透风,有的低至六七十厘米,形同虚设;有的选用铁质材料制作,有的用塑料制作;有的黑色,有的绿色……有些隔离栏在遭到损坏后,得不到及时的更新和修复,破损、倾倒、零乱、歪扭的情形常常持续多日,影响城市形象。此外,在部分路段,由于设置不合理,花巨资安装的隔离栏并没能真正起到规范交通秩序的作用,行人翻越隔离栏的现象屡见不鲜。

笔者认为,城区道路大量安置的隔离栏,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过度依赖设施、“懒政”不作为的体现,既影响市容,有碍观瞻,又有损形象,有损文明,与倡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我提升文明素养的文明城市创建的初衷相悖。

要想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必

须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规划,合理安装。相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本着务实、节约、精简、高效的原则,不搞一刀切,不求大而全,要在对人流、合理性进行全面统计、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部分重点路段有限安装隔离栏(或者以绿化带取代隔离栏),以规范交通秩序,减少交通隐患。在未安装隔离栏的路段,除了在道路中间划定醒目的分道线、在相关点位设置警示标志外,应在交通电子屏上滚动显示“严禁横穿马路”“严禁逆向行驶”等标语,并加大对违章司机及行人的处罚力度,用严厉的扣分、罚款,坚决杜绝变道行驶、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从而在司机及行人的心中,筑起一道无形的道路隔离栏。

二、注重美观,统一款式。因需要而必须设置的隔离栏,相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对不同的生产厂家提出统一的外形、规

格、款式、材质、色彩等要求,以契合城市的个性、风格和文化,尽可能做到美观、大方、精致、实用,并及时更新、修复遭损坏的隔离栏,让道路隔离栏成为城市的一道风景线。

三、文明引领,养成自觉。一座城市,假如市民连“过马路走斑马线”“不逆向行驶”这最起码的交通规则都遵守不了,那么就称不上一座文明城市。相关部门在文明城市的创建过程中,应突出市民交通文明这一重点,紧盯重点人群、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借助电子眼、无人机、电子屏等设施,充分发挥交警、辅警和志愿者的力量,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杜绝交通隐患,让“不乱穿马路”“不逆向行驶”入脑入心、深入骨髓,让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成为常态。

(作者系江苏省张家港市政协副主席)



道路中央的隔离护栏 窦立毅 摄



并无任何实际作用的绿化隔离带护栏 奚冬琪 毛立军 摄

道路交通 还是多“护”少“栏”为好

窦立毅

城市道路设立隔离护栏,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但据笔者观察,一些有隔离护栏路段的事故率并不会比没护栏的少:有两车刮蹭的,有汽车撞到护栏的,有因为要到调头放慢速度被后面的车追尾的……夏天阳光强烈时,有的护栏还直晃眼睛,反而影响了视线;还有在连续护栏的路段,要调头的车辆都集中到一个路口,造成车辆拥堵,通行指数大大降低。最危险的是安全意识差的人,为了少走几步路,逆行或直接翻越隔离护栏。

笔者询问隔离护栏道路两旁的商户,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女士说,隔离护栏看似安全,实则不然。比如内急时要到对面公共厕所,如果顺着走路口过去,至少要绕行1000米,因此周边商户基本都是从护栏中间挤过去,有的人甚至直接翻越护栏。而一般行驶的车辆看到这个路段有护栏,基本不减速就直接飞驰而过。此时若有人“不守规矩”地过去过护栏,危险系数就会大大增加。

笔者和这位女士说话的同时,看到好几个开电瓶车的路人从桩形的隔离护栏强行挤过去。可因为桩形的隔离护栏间距比较小,电瓶车也大小不一,导致有的电瓶车轻易地过去了,有的则进退两难。而车辆卡住后有一半在超车道上,一旦有车辆经过,就非常危险。

笔者认为,以“栏”治路,以“栏”防堵,如果不能科学设置,反而适得其反。城市的管理者要以“护”为宗旨,全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全力“维护”道路的交通秩序,全力“守护”城市的经济动脉。让“栏”不再拦,让“护”永久远。

(作者系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协委员、民盟南通市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民盟南通文化支部副主委兼宣传委员)



人行横道前的隔离护栏阻挡了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给人们带来了不便。 窦立毅 摄

宁波市政协: 锚定“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效能 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鲍蔓华 通讯员 蒋海萍 姜建玮

“村里美丽宜居工程的违章拆除,以前要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才能完成,现在只要村干部叫上几个拆迁人员就能把工作做好。‘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在鄞州推行以来,老百姓对村干部的信任度、配合度大大提升。”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政协委员、邱隘镇回龙村党总支书记董海浩在市政协重点提案《提高“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效能 推动乡村治理的建议》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上的发言引起了与会各方关注。

农村“小微权力”的规范行使起源于2014年宁波宁海县“村级权力清单36条”。这项乡村治理的创新举措,包括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资产资源处置等集体管理事项;村民宅基地审批、计划生育审核、困难补助申请、土地征用款分配等便民服务事项,基本涵盖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行使村务权力的全部内容。

规矩立起来,“干事”坦荡荡

36条“小微权力”清单这一农村治理智慧,受到中组部高度点赞,并作为全国乡村治理先进经验得以推广。为了让“小微权力”运行更阳光,鄞州区在实践过程中推出了“小微权力”清单2.0升级版,即“基层公权力三清单”运行法,通过升级,单一权力清单变成93条权力清单、49条责任清单、28条负面清单和93张“流程图”,覆盖范围拓展延伸,权力运行有了“规定路线”。干部“看图做事”、群众“按图索骥”的宁波实践在2020年12月农业农村部的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发布会上成为推广模板。

村干部觉得“小微权力”清单的推广升级不是给自己戴上了“紧箍咒”,更多的是规范和保护。以往,“项目起来了,干部倒下了”的案例屡见不鲜。如今,村干部们干活,扯东扯西的事少了,瞻前顾后的顾虑没了。老百姓也觉得以前自己很遥远的权力监管就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过去,低保申请、医疗求助等,该如何办?村民心里很没谱。由于不懂政策、不明程序,所需资料证件不齐全,村民一件事往往要折腾好几趟。通过对“小微权力”事项进行梳理,群众办事事一目了然。回龙村村民殷祥芳到村委会办低保时感慨,“现在不同了,办啥事情都有规定的程序,在村务公开栏上写得清清楚楚,办起事来比以前顺利多了。”

提升执行效能,政协还有话说

宁波市在全国先行先试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为乡村治理提供了经验,但也发现了不少问题。致公党宁波市委会就围绕提升“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效能展开了深度调研,并向宁波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交了提案。其中,提案提到的“深化制度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深挖实际需要,提高制度操作性;健全问责机制,强化问责实效性”等建议被相关部门一一采纳。尤其是提升“小微权力”清单智慧化水平的建议,恰逢其时。

“数字化赋能,回龙村也已经在做了!”董海浩介绍,鄞州区在浙江省率先上线“三清单”智慧监管平台,聚焦村社事务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等,设置了基础信息、资产管理、流程管理等模块,并依托“三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线上操作系统,实现了关键节点线上审批、流程进度线上查询、重大事项资料线上审核。未来,会将“三清单”管理的全域流程纳入平台,村里的每一项工程、合同、支出,全部按照流程一步步来,并对每一步流程进行存档,引入红黄蓝三色预警,什么步骤缺少,就直黄、红色警告,不得继续。村社干部也都能通过平台来看自己的决策是否符合“三清单”的要求。如果不符合要求,即使一把手强行推,上级通过平台也能第一时间发现,及时制止。

助推基层治理,政协久久为功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课题,宁波市政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2019年2月市政协全会期间,围绕“基层治理”开展联组专题协商;同年9月,主席议政会围绕“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开展远程协商;2020年10月,把“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若干问题”作为议政性常委会会议课题进行专题协商;2021年2月市政协全会期间,围绕“小区治理难题及破解”的基层治理议题,再次开展联组专题协商。这次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三见面”协商会,把村干部直接请到了会场,共商乡村治理,既练好了乡村治理的“连环扣”,又写下了乡村振兴的“连续剧”。

“开门是群众,出门是基层,地方政协具备密切联系群众的天然优势,有责任也有条件服务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让更多的界别群众依托政协平台参与事务协商、参与基层治理,有效释放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潜能和效能。”宁波市政协主席徐宇宁说。



青春有约 军地结缘

近日,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主办的“青春有约·军地结缘”2021首都军地青年联谊会在北京举行。此次活动旨在搭建一个军地青年相识、相知、相爱的平台,增加驻京部队单身官兵和在京适婚青年面对面沟通了解的机会。 本报记者 齐波 摄

政府管好“隔离栏” 市民树起“规则栏”

本报记者 奚冬琪

最近,记者发现,自己日常经过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的一条街道绿化隔离带上,被安装了一排白色的护栏。但让人费解的是:该绿化隔离带分隔的是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在本已起到隔离作用的绿化带上再装护栏,不知是何用意。更何况这条路的非机动车道本就宽敞,行人完全没必要和车辆争道,这就更显得护栏安装多此一举。

隔离护栏主要包括警示、阻拦、隔离等功能,其本意是规范交通秩序,减少安全隐患,在有的道路上安装隔离栏很有必要。但有些护栏,隔离栏却被不少市民诟病。

这些隔离栏的设置真的科学、必要吗?

在北京市海淀区的一条道路上,公交车站的正对面就是地铁出入口,但近在咫尺的通路被一条绿化隔离带和隔离栏阻挡。要想到达地铁入口,乘客需行走至下一个红绿灯路口过马路并原路折返,行走距离超过500米。由于在该公交车站下车的乘客基本都是去乘坐地铁的,为了节省时间,不知道是谁将隔离栏扒开了一道口子,每到上下班高峰期,就能看到大批行人穿过护栏,横穿机动车道的危险场面。“其实要解决这个问题非常简单,只要给隔离带开一个小的人行道缺口,再安装一个红绿灯就可以了。不知道为什么不一直派人管。”经常在这里换乘地铁的高女士告诉记者,这样的隔离栏非但不能保障行人安全,反而会带来更多安全隐患。

而在北京市朝阳区的一条街道上,不宽的马路两边施划了停车线停满了车

辆,路中间又放置了隔离栏,让道路显得很局促。让记者匪夷所思的是,道路一旁的街心绿地公园,每天都有不少市民在里面活动锻炼,却被高高的围栏挡住,让人感到很是压抑。

除了设置不合理给人们生活带来不便,一些损坏、破旧且长期得不到修理的护栏还影响了城市的“颜值”。记者发现,在一些树木繁茂、植被普遍高达1米以上的绿化带花圃中,绿色护栏时隐时现,而这些被设置在植被内的护栏根本发挥不了作用,反而像被弃置其中的废铁。还有一些隔离护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歪斜、破损、变形,且长时间放置无人管理,一旦有行人或车辆触碰,也容易造成危险。

护栏拆除后,管理要跟上

隔离护栏的设置历史原因,“硬隔离”简单直接,便于管理,但后果就是护栏越来越多、越来越乱。如今,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简单、粗暴的“硬隔离”已经不再适用于所有路段,甚至有市民提出这样的观点:一个城市的文明素质高了,护栏就应该低下来、少下来。

对此,政府部门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以北京市为例,有统计显示,北京市城市道路隔离护栏总量曾达到2500多公里,不仅侵占了道路的宽度,降低了道路通行效率,也伤害了街区风貌。为此,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学习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治理理念的基础上,会同交管、园林以及各区政府,采取“减”的措施。从2019年起,按照市政府制定的《城市道路及公共空间隔离护栏优化撤除工作方案》,北京各区陆续拆除隔离护栏,

提升出行环境的亲密度。截至2010年1月,已撤除各类护栏1370公里,占比54%,并为此新增禁停黄线、机非分道白实线等交通标线1300多公里。市民普遍反映,护栏撤除以后的街道变宽敞了,空间也通透了,景观水平也大大提高了。

但随着隔离护栏的拆除,一些问题也接踵而来。比如,行人横穿马路、机动车违停等交通乱象又回来了。有网友曾通过“人民网地方政府留言板”反映北京中关村西区护栏拆除后的交通乱象。这位网友称,自从路上没了护栏,每天早晚高峰行人、自行车、电动车横穿马路,几次险些发生交通事故。还有一些曾经整治好的路段,在拆除护栏后,交通秩序尤其是乱停车问题出现了反弹。为此,一些隔离护栏又不得不被重新竖起。

在记者看来,对城市道路上的隔离护栏进行优化拆除,是城市管理理念上的进步,非常值得肯定。但同时,也给城市交通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据了解,北京市自2019年开始拆除隔离护栏以来,交管部门采取了施划交通标线、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加强巡查执法频次等措施。有些地区为了配合隔离护栏拆除,还安装了路侧违停探头、行人闯红灯人脸识别系统等项目。可见,要想满足精细化治理的新要求,加大执法力度、科技化投入已成为新时期交通管理增效的必然选择。

面对一些不合理的、悄悄架起来的隔离护栏,交管部门仍需排查治理。而规范有序的出行环境,也不能只靠政府管,还需要每个交通参与者都管自己。护栏没了,不代表就可以乱穿马路、乱停乱行。城市交通文明从来都不是用护栏围出来的,而是要靠每个人心中的“规则栏杆”。

“新农合”还需“合农心”

马洪利

每项大的开销都要琢磨琢磨、掂量掂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一项惠及农村大众的“益民惠民工程”和“民心爱心工程”,是进一步提高农民朋友医疗保障水平的“健康事业”,本该是深入人心,备受欢迎。但现在“一年一个台阶”无休止的涨幅,却让人有些望而却步,高额的费用缴纳既不容易让人接受,更不能令人心悦诚服。

一些已经缴费的农民朋友告诉笔者:钱虽然交了,但大家也是“心不甘、情不愿”,只是抱着花钱买平安、花钱买踏实、花钱买预防、“破财免灾”的想法来

获取心理平衡。所以,每年缴费的时候,大家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这钱还是交上吧,反正能用就用,用不着最好,用不到就算是积善行了。

虽然新农合在上涨缴费的同时,也提高了上调了报销比例。但在农民看来,医保的报销毕竟是有上限的,下有起付线,上有封顶线,“这不报销那不报销,这不符合那不符合”的条条框框太多了,到头来所报的项目数额有限,掐头去尾的“报销实惠”不尽如人意。

据笔者调查了解,不少农民都对新农合缴费连年上涨“敢怒不敢言”。认为如果真

的生了大病,即使有了社保和医保,也依然有可能因病返贫,所以只买新农合是远远不够的。他们表示,如果条件允许,应配置合适的重疾险+商业医疗险,才能真正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新农合”要“合农心”。笔者认为,新农合缴费要合情合理合民意,惠及惠民惠人心,不忘“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利益为重”的初心,立足实际、科学施策,全盘调配、合理安排,温暖调控、酌情定价。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两全其美的双赢共赢和多赢,进而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把民生事业不折不扣地办到人民心坎上。



8月23日,人民政协报·民意周刊6版刊登了《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不宜再涨》一文。笔者读后颇有同感,不禁为之拍手叫好。此文从基层一线的根本问题上道出了民心民情,说出了农村大众的民意心声。

“新农合缴费又双叒涨涨价了!”新农合缴费“连年涨潮”的现实问题,早就让农民们颇有微词了,感觉工资和物价都涨不过它。“怎么又涨了!”“到底涨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啊!”这是笔者在基层百姓口中经常听到的质疑声。要知道,新农合缴费最初只有十元或几十元,那时群众的缴费积极性还是比较高的。因为费用比较容易接受和承受,大家非但没有怨言,反而积极参加。但到现在涨到300元之后,一些人口多、条件差的家庭,面对一次性上交的一两千元费用,就不得不考虑考虑、犹豫犹豫了。毕竟一些地区的经济条件有限,挣钱门路不多,花钱的地方却不少,